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47号

---

## 关于广东汉玛克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套 卫浴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汉玛克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汉玛克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套卫浴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汉玛克卫浴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水口金山大道6号3座，于2014年12月取得《关于开平市汉玛克卫浴有限公司寺前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环批〔2014〕290号），于2017年9月取得《关于开平市汉玛克卫浴有限公司寺前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开环验〔2017〕

55号），2025年生产经营主体变更为广东汉玛克科技有限公司。现企业投资200万元进行扩建，占地面积不变，新增建筑面积360平方米，项目代码为2604-440783-04-01-144908，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50万套卫浴配件产能，产品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除油清洗、焊接、试水等。扩建完成后，全厂占地面积15135.8平方米，建筑面积22727.28平方米，年产水龙头、挂件及五金配件100万套、卫浴配件50万套。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变化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设备数量（单位） |      |       |
|----|----------|----------------------|----------|------|-------|
|    |          |                      | 现有项目     | 扩建后  | 变化    |
| 1  | 重力浇铸机    | 容量：0.5t              | 2 台      | 2 台  | 0     |
| 2  | 电炉       | 容量：0.5t              | 2 台      | 2 台  | 0     |
| 3  | 数控车床     | 型号：CK62321           | 12 台     | 32 台 | +20 台 |
| 4  | 台钻       | 型号：2S4120            | 6 台      | 6 台  | 0     |
| 5  | 普通车床     | 型号：C6132             | 3 台      | 3 台  | 0     |
| 6  | 开料机      | 型号：2070A             | 1 台      | 3 台  | +2 台  |
| 7  | 抛光机      | 功率：4kW               | 21 台     | 21 台 | 0     |
| 8  | 铣床       | 功率：2.2kW             | 4 台      | 4 台  | 0     |
| 9  | 仪表       | 型号：C30632A           | 8 台      | 8 台  | 0     |
| 10 | CNC 加工中心 | 功率：5.5kW             | 3 台      | 12 台 | +9 台  |
| 11 | 砂芯机      | 制芯效率：<br>50 模/h      | 10 台     | 10 台 | 0     |
| 12 | 试水机      | 容积：0.6m <sup>3</sup> | 10 台     | 18 台 | +8 台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设备数量（单位） |      |       |
|----|--------|-----------------------|----------|------|-------|
|    |        |                       | 现有项目     | 扩建后  | 变化    |
| 13 | 抛丸机    | 功率：5.5kW              | 1 台      | 1 台  | 0     |
| 14 | 砂轮机    | 功率：0.75kW             | 7 台      | 7 台  | 0     |
| 15 | 剥壳机    | 功率：2.2kW              | 8 台      | 8 台  | 0     |
| 16 | 超声波清洗机 | 尺寸：<br>0.8m×0.8m×0.7m | 0        | 3 台  | +3 台  |
| 17 | 水洗槽    | 尺寸：<br>1m×1m×0.8m     | 0        | 12 个 | +12 个 |
| 18 | 激光焊接机  | /                     | 0        | 5 台  | +5 台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次扩建项目机加工、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全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

步处理；试水废水循环回用，除油清洗线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除油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均不得外排。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保持不变，为 0.7533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